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75號
114年5月28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李彥川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代　表　人　黃漢銘
訴訟代理人　黃冠慈
　　楊佩勳

上列當事人間考績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被告代表人於訴訟進行中，由趙台安變更為黃漢銘，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(見本院卷第211頁)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㈠原告原係財政部臺北關稅局（民國102年1月1日改制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即被告）稽查組課員，因不服被告95年5月17日北普人字第0951011624號考績（成）通知書（下稱94年丙等考績通知）核布其9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，提出申訴，經被告以95年7月7日北普人字第0951014103號函（下稱系爭申訴決定）維持原考績評定結果，原告仍不服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提起再申訴，其間被告以95年9月4日北普人字第0951020095號函檢具相關資料答辯（下稱系爭答辯函），經保訓會以95年10月3日（95）公申決字第0281號再申訴決定（下稱再申訴決定）駁回確定在案。

㈡原告於106年4月6日向被告請求確認94年丙等考績通知無效遭否准，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，訴請確認94年丙等考績通知無效，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766號判決駁回，並經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462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；原告復於106年4月20日對於94年丙等考績通知提出復審，經保訓會106公審決字第0122號決定復審不受理，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94年丙等考績通知、系爭申訴決定、再申訴決定及復審決定，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221號裁定駁回、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83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

㈢原告訴請確認94年丙等考績通知違法，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063號裁定駁回、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592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原告復於110年2月23日對系爭申訴決定、系爭答辯函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先位聲明確認系爭申訴決定、系爭答辯函無效，並命被告就原告94年考績回復原狀，備位聲明確認系爭申訴決定、系爭答辯函法律關係不存在，並命被告就原告94年考績回復原狀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11號判決駁回其訴，因原告未上訴於110年11月1日確定。嗣原告以前揭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10年度再字第69號裁定駁回、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01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原告於113年1月22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94年丙等考績通知於保訓會作成再申訴決定時，依當時最高行政法院見解，關於考績丙等評定未改變公務員身分，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所指管理措施，僅得依該法所定申訴、再申訴程序尋求救濟，惟保訓會109年9月22日第12次委員會議通過「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」將考績考列丙等更為「行政處分」，原告自得依此再提起救濟。被告偽變造平時成績考核表，作成94年度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行政處分，該考績委員會組織不合法，委員人數資格比例不合規定，並由不具考績權人卓錦輝、康進派2人捏造事實繕寫

考績紀錄，平時成績考核表基礎事實虛偽不實，法律行為自始違法且無效等語，並聲明：如附表所示。

四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因不服94年丙等考績通知提起申訴，經被告維持系爭申訴決定，原告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，復經保訓會95年10月3日作成再申訴決定駁回確定在案，依當時司法實務見解，均認關於考績丙等評定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所指服務機關所為管理措施，僅得依法提起申訴、再申訴程序尋求救濟，不得對之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，原告94年丙等考績之爭議既於95年10月3日確定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不合法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關於聲明第一項至第二項部分：

1.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又「憲法第18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，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律晉敘陞遷之權，為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所揭示。而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，除最近1年不得辦理陞任外（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參照），未來3年亦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參照），於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重大。基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，應無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。」固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4年8月25日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（二）作成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得提起行政訴訟之決議；然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係在具體個案之外，所表示之法律見解，雖具有事實上之拘束力，然應自決議之日起對尚未確定之案件有其適用。是以，對於已循申訴、再申訴程序尋求救濟而告確定之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評定案件，不因嗣後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作成上

開決議，而得溯及適用再行提起行政訴訟（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2. 查原告不服94年丙等考績通知提起申訴，經被告以系爭申訴決定維持，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，復經再申訴決定駁回確定在案，有考績（成）通知書、系爭申訴決定、再申訴決定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63頁)。而保訓會係於95年10月3日作成本件再申訴決定，依斯時之司法實務見解，均認關於考績丙等評定並未改變公務員身分，屬保障法第77條第1項所指之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，僅得依法提起申訴、再申訴程序尋求救濟，不得對之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。又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（二）決議係於104年8月25日作成，其關於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見解，於決議之日起有其適用，惟原告9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爭議，已於95年10月3日確定，依前揭說明，無適用最高行政法院上開決議進而提起行政訴訟之餘地，原告聲明第一項至第二項內容，對於已確定94年丙等考績通知及系爭申訴決定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應認其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㈡關於聲明第三項至第五項部分：

1. 當事人主張因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行為受有損害，循序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於同一程序中，合併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者，因行政法院就國家賠償部分，自當事人依法「附帶」提起國家賠償時起取得審判權，而案件經行政法院審理後，如認行政訴訟部分因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2款至第10款情形而不合法者，此時行政訴訟既經裁定駁回，其依國家賠償法附帶提起國家賠償之訴部分，屬附帶請求之性質，非可單獨提起之行政訴訟，因而失所附麗，自得一併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98年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行政法院對於國家賠償事件取得審判權是以其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於同一程序所合併的行政訴訟事件起訴合法為前提

（亦即同時須屬行政法院有審判權事件），如果該行政訴訟事件經審理後認起訴有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2款至第10款情形而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自無從對合併的國家賠償事件取得審判權，自應於裁定駁回本案行政訴訟時，將國家賠償部分一併裁定駁回（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3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2. 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至第二項部分，因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起訴不合法情形，應以裁定駁回，已如上述，則原告聲明第三項至第五項部分，係依國家賠償法請求，惟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至第二項部分係屬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此時行政訴訟既經裁定駁回，原告依國家賠償法附帶提起國家賠償之訴部分，屬附帶請求之性質，非可單獨提起之行政訴訟，因而失所附麗，則原告依行政訴訟法法第7條規定所附帶請求國家賠償（見本院卷第256頁至第257頁），即起訴聲明聲明第三項至第五項部分，依前揭最高法院98年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，自得一併裁定駁回。

六、綜上，原告訴請判決如聲明所示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本院既以起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原告實體上主張及各項攻擊方法及舉證，自無庸審究；至原告聲請準備程序再開及請求調查證據等語(見本院卷第251頁)， 核與起訴不合法之結果不生影響，自無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

附表：（見本院卷第256頁）

項次	聲明內容
一	確認被告作成94年度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行政處分違法。
二	判命被告應將95年7月7日北普人字第0951014103號函申訴決定撤銷。
三	被告應給付原告94年度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與丙等間之獎金差額新台幣142,610元，並自民國95年1月27日發放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四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0萬元之精神撫慰金，並自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五	被告於判決確定翌日起三日內於機關網首頁公布道歉文（道歉文內容詳如原告114年5月8日提出之陳報狀所載文稿內容，本院卷第223至225頁），期間100日。